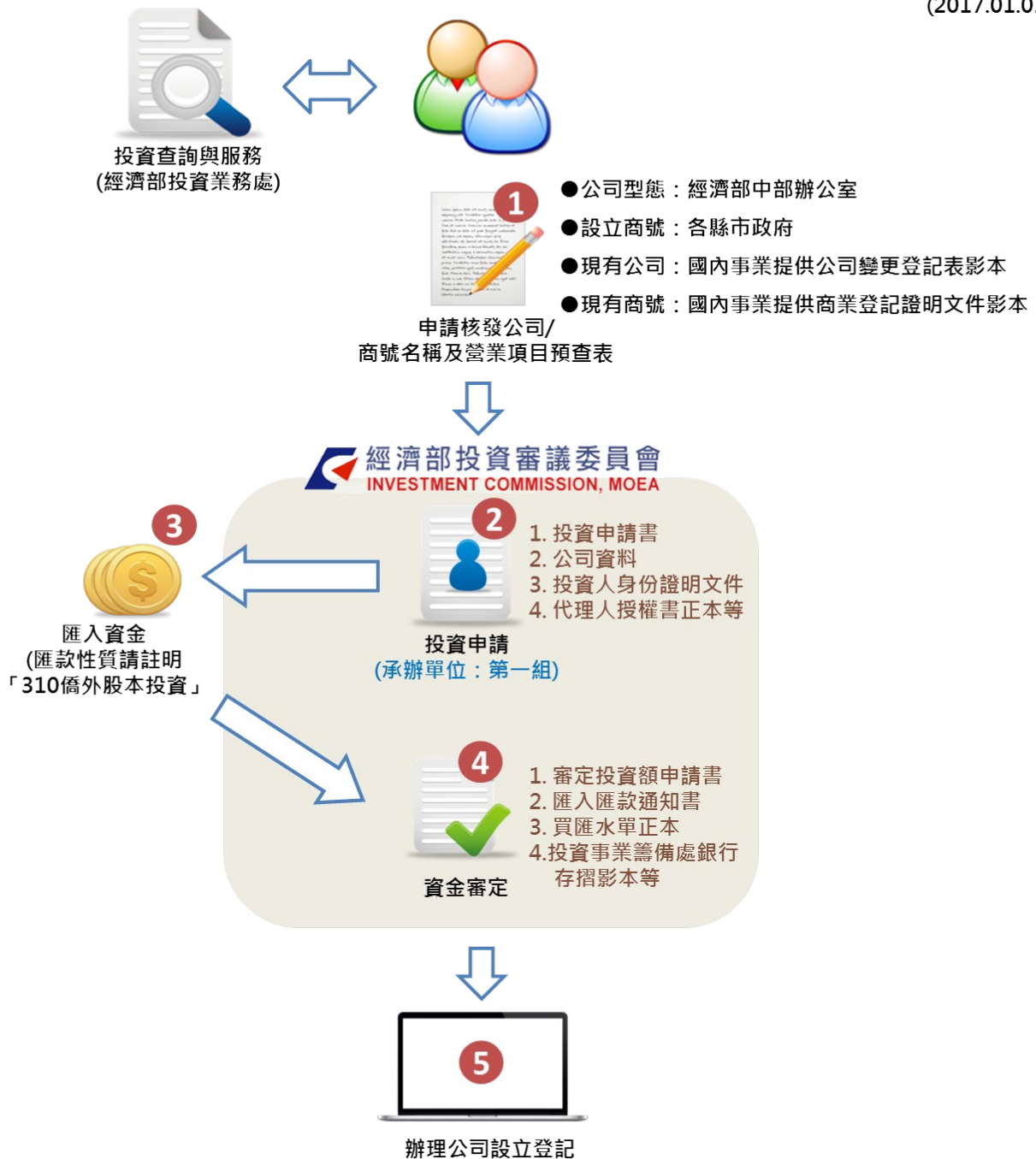


外籍配偶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

(2017.01.01版)



1.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：經濟部商業司

2.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外籍配偶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說明：①投資查詢及提供相關服務（經濟部投資業務處）→ ②申請核發公司／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（設立公司型態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／設立商號：各縣市政府）→ ③投資申請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：檢附投資申請書、預查表影本、投資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）→ ④匯入資金（各大銀行）→ ⑤資金審定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：檢附審定投資額申請書、匯入匯款通知書、買匯水單正本及投資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影本等）→ ⑥辦理公司設立登記（1.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之辦理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／2.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之辦理單位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）→ ⑦完成。

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

(2017.01.01版)



1.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2.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台南市、桃園市政府。
3. 設立商號之申請單位：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。

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說明：①投資查詢及提供相關服務(經濟部投資業務處)→②申請核發公司/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(設立公司型態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/設立商號：各縣市政府)→③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投資核准(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：檢附投資申請書、預查表影本、投資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)→④匯入投資金額至新設事業籌備處銀行帳戶銀行→⑤申請匯入資金審定(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：檢附審定投資額申請書、匯入匯款通知書、買匯水單正本及投資事業籌備處銀行存摺影本等)→⑥辦理公司(商號)設立登記(1.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：經濟部商業司/2.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/3. 設立商號之申請單位：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)→⑦完成。